

青海省藏医药学会文件

མཆོད་སྟོན་ཞིང་ཆེན་བོད་ཀྱི་གསོ་རིག་སློབ་ཆེན་གསལ་ཡིག་ཆ

青藏学字〔2026〕16号

关于规范青海省藏医药学会专业委员会岗位 称谓及调整岗位设置的公告

为严格落实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规范化管理要求，统一规范分支机构岗位职务称谓，依据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85 号）第十一条“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负责人规范称谓为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，不得使用会长（理事长）、副会长（副理事长）、秘书长等称谓”规定，经我会开展分支机构专项自查，下属 13 个正常运行的专业委员会原设置“秘书长”岗位，不符合上述管理规定，存在职务称谓不规范问题。

为完成合规整改，经青海省藏医药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就有关岗位调整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全面撤销各专业委员会已设立的秘书长岗位及对应职务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专业委员会不再设置秘书长岗位。

二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严禁各专业委员会在任职公示、工作总结、对外联络、活动宣传等所有对内对外工作场景，无论是书面材料还是口头表述，均不得使用“秘书长”职务称谓。

三、各专业委员会统一增设秘书岗位，承接原秘书长岗位承担的日常事务、工作对接、活动保障等全部工作职能，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衔接、有序推进，杜绝工作断档。

请各专业委员会严格遵照本公告要求执行，规范岗位称谓、理顺岗位职能，切实做好岗位调整后续各项工作，持续推进学会分支机构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青海省藏医药学会办公室

2026年10月10日印发

签发：东雷

编校：多杰才让

文印：仁青措毛